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6〕5-40号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皖江物流公司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皖江物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皖江物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皖江物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2015）21号）的认定结论并结合财务自查情况，对2012年度、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，并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林乔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卢冠群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杨文志

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